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5號

原告 董至中
被告 林益丞

一、上列被告因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於原告起訴之同案被告「被告林益丞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部分，另為審結；又依照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之修正後民法第12條之規定，滿18歲者為成年，而被告林益丞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6號刑事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3年6月間，附為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